**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工商银行前端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广大投资者投资开放式基金，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的部分基金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参与工商银行推出的前端费率优惠活动。现就相关费率的优惠活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代码：255010）；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10）；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基金代码：253010）；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混合；基金代码：前端257020）；

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势混合；基金代码：前端257030）；

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混合；基金代码：前端257040）；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利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20）；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基金代码：257050）；

国联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100指数（LOF）；基金代码：162509）；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基金代码：253030）；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代码257060）；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基金代码：257070）；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60）；

国联安中小企业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中小综指（LOF)；基金代码：162510）；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基金代码：162511）；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0417）；

 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0058）；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基金代码：001956）；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医药100指数；基金代码：000059）；

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2367）；

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基金代码：006568）；

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5708）；

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基金代码：006138）；

国联安核心资产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资产混合；基金代码：006864）；

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基金代码：011994）。

二、优惠活动方案

1、费率优惠内容

在优惠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工银融e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均享有八折优惠，个人投资人通过工行基金定投业务进行的基金定投申购均享有申购费率八折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站：www.icbc.com.cn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工商银行前端费率优惠活动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下相关基金的申购费率，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率。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工商银行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工商银行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今后若增加工商银行为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代销机构，上述基金同样适用于此费率优惠活动，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